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洪彌萍
電話：037-559689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信箱：mping@webmail.mlc.edu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801236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建議單(苗栗縣)(108D071170_108D2035440-01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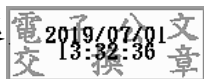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「中華民國108年全國語文競賽」第一階段命題公告一案，詳如說明，惠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108年6月27日府授教終字第108305903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第一階段公告命題項目為：閩南語演說、客家語演說（皆包含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組）、原住民族語演說（僅包含社會組及教師組）、國語朗讀高中組等4項目。
- 三、上開命題內容業公告於108年全國語文競賽網址（<http://language108.eduweb.tw/Module/Home/Index.php>），供各競賽單位參閱。
- 四、請協助轉知所屬，如有修正建議，請各單位填寫競賽內容修正建議表（如附件）後，於108年7月19日下午5時前，以電子郵件方式逕寄教育處社教科（信箱：mping@webmail.mlc.edu.tw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大學專院校、本縣公私立高中職學校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線